关于《淳安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实施意见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工作的背景

 为深入贯彻落实杭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“让老百姓喝上更干净的水”要求，对标建设“重要窗口”新目标新定位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提升老旧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水质和服务质量为目标，通过加强我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，强化规范化运维管理，提升居民生活饮用水品质，切实改善民生，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。淳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编制了《淳安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实施的必要性
2. **上级的要求。**杭州市主城区早在2015年就已经开始启动老旧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改造工作，当时该项工作只针对主城区，桐庐、淳安、建德三县市并未做要求，但根据省市等文件要求，从2022年起杭州市将二供改造工作纳入对桐庐、淳安、建德三县市考核中，特别是今年还纳入市民生实事项目。淳安在二供改造这项工作起步较晚。
3. **现实的需要。**二次供水安全关系千家万户，是百姓关注的重中之重，目前我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都是委托物业公司负责运维，物业公司人力、物力、技术、资金匮乏，实际运维效果不佳，很难保证用户得到高标准的用水服务，居民用水安全得不到保障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事关民众的幸福指数，推进我县二供改造势在必行。
4. 文件出台的主要依据
5. 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

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5〕31号）；

1. 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杭州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

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实施意见》（杭城管委〔2015〕214号）；

1. 《杭州市主城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与管理

实施意见》（杭城管委〔2018〕2号）；

1. 《关于加强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

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建〔2021〕4号）。

1. 文件起草原则和主要内容
2. **基本原则**

统一规范新建项目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，按照“愿改尽改、成熟一批、改造一批、接管一批”的原则加快改造现有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，并理顺运行维护管理体制，逐步委托供水企业管理，由供水企业管水到户，实现“同网、同价、同质、同服务”。

**（二）主要内容**

 按照“规范新建、监管在建、改造已建”三个阶段，截断增量、改造存量，确保我县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到位。

**1、规范新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。**新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工程必须严格按照《杭州市新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导则》执行，并落实“三同时”原则。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。二次供水设施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建设单位向供水企业提出委托管理申请，提供所需资料，并与供水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。

**2、监管在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。**在建高层住宅（开工但尚未竣工验收的）二次供水设施，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《杭州市新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导则》进行建设。若验收不合格，按照技术标准导则有关要求进行整改。整改验收合格后，建设单位向供水企业提出委托管理申请，提供所需资料，并与供水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。

**3、改造已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。**对已建的住宅二次供水设施，按照“愿改尽改、成熟一批、改造一批、接管一批”的原则，由业主代表大会（或业主委员会）向供水企业提出改造申请，并会同供水企业制订改造方案，供水企业根据改造申请，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分批改造接管，逐步实现管水到户。

**4、明确二供改造范围及运维主体。**我县范围内采用总表制供水的存量高层住宅，且居民改造意愿强。改造完成后，供水企业作为二供设施的运维主体，物业服务企业不再接受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及相关服务的委托，统一委托供水企业进行管理。

**5、明确改造资金来源。**新建二次供水设施，所需投资纳入工程项目总概算。已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,采取“以政府补助为主，业主自行承担为辅”的资金政策，改造资金由县财政、供水企业、居民按照比例多方合理承担。居民承担部分除业主自筹外也可以按相关程序从小区经营性收入、物业维修基金等渠道列支。

**6、明确运行维护管理费用。**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供水企业管理后，其水泵运行所产生的电费按原渠道收取，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、大修、更新等费用由供水企业负责，计入供水企业运营成本。未委托供水企业管理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，水泵运行所产生的电费，以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养护、大修、更新等费用按原渠道收取。